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竹簡附民字第27號

原 告 張影
被 告 黎昱泰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4年度竹簡字第217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楊數盈
法官 崔恩寧
法官 江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蕭妙如